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5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賢

被告 王萬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向原告購買手機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00元，並簽訂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約定被告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止，共分30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810元，如有遲延繳納分期價款，被告除須給付分期價款，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

01 20,25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提起本
02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
04 辯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古手機
06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07 第11至1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09 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0 四、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
11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
12 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
13 明文。查被告就前揭分期買賣自111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4
14 月20日止，遲付之金額共4,860元（計算式：810元 $\times$ 6=4,860
15 元），已達總價款5分之1（計算式：24,300元 $\times$ 1/5=4,860
16 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
17 之全部買賣價款20,250元及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18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1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
2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
24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
26 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洪甄廷